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20〕4号

关于开展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第五批 试点单位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生态环境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优秀环境教育场所的示范作用，我中心在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支持下，于2014年启动了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推广自然学校建设的“三个一”模式，即“一间教室、一支环保志愿教师队伍和一套环保课程”，并在全国建立了4批共52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现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面向社会征集第五批试点单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

具备以下 4 个基本条件的自然生态保护场所或自然教育机构，自愿参与。

1. 以自然生态保护及公众教育为工作宗旨，具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场所和必要设施。

2. 设有专、兼职管理及师资队伍，为自然教育活动的策划、运营、安全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提供支持。

3. 有面向公众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常规机制、课程方案及实践经验。

4. 非营利性机构，以服务社会公众为目标。

二、报名方式

请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登录自然学校网站 (www.naturesch.cn) 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及自然教育机构调查问卷，并根据要求上传本单位基本信息及宣传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

三、工作要求

我中心将聘请专家对报名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相关要求见附件 2），并最终确定入选试点单位名单。入选试点单位应通过项目网站进行注册、上传单位基本资料，并持续开展如下工作：

1.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并向我中心提交活动动态或简讯。

2. 全年直接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3. 结合地域特点，面向不同年龄段公众开发不少于 3 个自然教育活动方案。

4. 参加我中心组织的自然教育传播者培训活动不少于 2 人次。

5.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四、支持与奖励

我中心将为试点单位提供自然教育主题培训交流机会，并向按要求完成工作的入选试点单位颁发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莹莹

电话：010-84634281-86

邮箱：yanyingying@ceec.cn

- 附件： 1. 自然学校试点单位报名表
2. 自然学校试点单位基本要求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1

自然学校试点单位报名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编			
所在省份及城市		网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及其附属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NG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工作领域 （见注释）	<input type="checkbox"/> 亲子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每年来访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5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1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10 万		
成立时间		人员 规模	专职工作人员数： 兼职工作人员数： 平均每月志愿服务人次：
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第一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第二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p>注释：</p> <p>亲 子：家庭成员一同开展活动；</p> <p>儿 童：单独针对儿童，父母不参与活动；</p> <p>户外拓展：徒步、骑行、攀岩、登山等户外项目；</p> <p>自然体验：自然游戏、自然观察、食育、四季农耕等体验式自然教育项目；</p> <p>生态保育：生态普查与监测、野生动植物的保育、自然景观生态的维护工作等；</p> <p>环境保护：低碳减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教育等环境保护工作；</p> <p>其 他：园林展示、家庭园艺、文化保育、媒体影像等。</p>			

附件 2

自然学校试点单位基本要求

评估指标	好	一般	不好
一、保障自然教育开展的硬件设施情况			
(1) 设有特色鲜明、可用于教学和体验的自然场域，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教室。			
(2) 设有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必要设备、设施、器材及书籍影像资料等。			
(3) 设有较为完善的环境解说设施。			
二、保障自然教育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4) 设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志愿者等相关岗位，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			
(5) 有针对专兼职教师业务培训、业务考评管理等机制。			
(6) 有招募环保志愿者的常规机制及培训教材。			
三、自然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7) 根据当地的资源条件，开展常规自然教育活动，并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8) 教育内容能与中小学校相关课程融合，做到主题突出、科学准确、生动有趣。			
(9) 针对不同学习对象，能够提供诸如观察、设计、实验、制作等多样的学习方式。			
(10) 注重自然教育活动媒体宣传和公众传播。			

主要参考文献及网络资源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国务院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